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保護兒童」意見書 (07.06.14)

保護兒童工作嚴重不足

現時政府依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家庭及兒童保護課、醫務社會工作及感化服務主要透過個案工作識別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由於以上服務在區內的滲透率有限，即使06 - 07年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入一位社工以外展手法識別有需要的家庭，對於現時香港兒童貧窮率達1/4 (2005年首季：26萬)，每年不斷有大量新移民面對育兒文化差異、適應的問題、夫婦長期隔的關係張力、甚至暴力、低收入家庭被超長工作時間鎖住，不能分身照顧幼兒及兒童需要情況比目皆是，現時政府提供保護兒童的服務實在是杯水車薪。單從報章報導，去年已出現十多宗嚴重的虐兒事件。

香港保護兒童會從幼兒服務(包括嬰兒園、幼兒學校、嬰兒住宿服務、自資小學課餘託管服務)所見，現時大量的兒童由於政府於協調日託嬰兒院與幼稚園服務後，收緊了學費減免政策，令大量的幼兒未能負擔全日的幼兒服務，尤其家庭收入在\$6,500至九千餘元的家庭(只可取得3/4學費減免，家長仍要負擔每月一千多元的託嬰費(0-2歲)及五百多元全日照顧2-6歲幼兒的費用)。而月入一萬七千多元的三人家庭便不獲任何資助。從本會數字顯示，06-06年獲政府學費減免的學生()比幼兒服務合併前()銳減。在05年9月至06年3月間已有344位家長因不能負擔學/幼兒院收費未能入託或退託。

此外政府對社會需要的審查亦不合時宜，令很兼職工作、持雙程證父母、或受精神/情緒困擾的父母未能受惠於全日制的幼兒服務被迫造成虐待兒童或疏忽照顧的情況。

因此政府應立即檢討0至6歲學費減免的準則及社會需要的定義，讓學前發揮其應有保護兒童的功能。

善用幼兒服務外展至有需要家庭

本會喜見政府擴大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但母嬰健康院的模式主要是靠轉介，很難令求助動機低的家長接受服務，政府卻遺忘了本港的幼兒教育滲透率達95%。不論貧富的家長均樂意送子女入學，且通過每天的接觸幼兒工作者/幼師，很易識別有需要的家長，而且幼兒工作者，家長通過日常接觸很易與家長/照顧者建立關係，因此幼稚園及幼兒學校較其他服務提供者容易識別、接觸及輔導有需要的家長。

由於幼兒學校主要服務低收入的家庭，不少家長正面對很大的財政、關係及精神壓力。從本會數字顯示部分低收入家庭及新移民聚集的區域，已識別有家庭問題及幼兒學習、情緒問題的家庭可高達20-30%。因此在幼兒學校提供一站式的家庭輔導是最有效預防虐兒及保護兒童的方式，政府應立即在低收入及新移民家庭密集的地區試行。